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3年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为子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子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及借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12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在2013年2月1日的《证券时报》上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五、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格按照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登记
1. 截至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额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授权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授权委托书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7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查阅时间：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13:30，下午15:00-18: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5.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合大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830013
联系电话：(0991) 6686791
传真：(0991) 6686782
联系人：刘洪涛、周建林
特此通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 投票时间：2013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投票系统：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挂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二、投票系统操作
1. 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60877”；
(3)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三、投票系统操作流程图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股票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7	天山股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0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2014年采暖期预计发生总金额(万元)	2012—2013年采暖期发生同类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运输服务	沈阳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不超过3500	3500	80
购买关联方能源燃料	沈阳市公用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8800	7000	100
合计	—	9500	7350	—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新民市兴隆镇五里村	10000万元	徐郁杰	普通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	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沈阳市公用集团煤业有限公司	新民市兴隆镇五里村十家子村	1亿元	徐郁杰	煤炭批发	同一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沈阳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物流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6337.47万元，净资产为968.75万元；营业收入为1048.83万元；净利润为-41.25万元。基于公用物流物的状况、生产运营实力及历年合作情况分析，公用物流公司履约能力良好。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沈阳市公用集团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11878.44万元，净资产为3,233.93万元；营业收入为7,024.73万元；净利润为233.93万元。煤炭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煤炭购销渠道、混煤设备及技术均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为保障2013—2014年采暖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所需煤炭的输送需求，发挥公用物流公司专业运输优势，公司选择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双方约定：总运量为120万吨左右。运距为三个储煤场（新民、于洪、七四二）运到各储炉房，运输单台参照2012—2013年采暖期运煤期间同煤种的平均价格，在煤质平均合格、178.44元/吨的基础上，按不低于现行价格执行，即：新民煤种平均价格为48元/吨（运距均在50公里）；于洪、七四二煤种运到各储炉房为21元/吨（运距均在20公里）。
(2) 为满足2013—2014年采暖期（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供热煤质需求，2013年公司预计将向煤炭公司采购120万吨煤炭（其中：混煤不超过100万吨，褐煤不超过20万吨），涉及金额约9.5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分批向其采购所需指定煤质煤种的混煤、煤炭采购的价格：根据煤炭产地、品质、坑口及内蒙古霍林河等国有煤坑出矿价格的市场变化情况，按照不低于该煤矿在本地区域内大宗煤炭销售价格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
2. 公用物流公司主要业务内容
甲：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供暖从煤炭至锅炉房的煤炭运输服务。
(3) 煤炭运输数量、总价、总运量为120万吨左右，运距为三个储煤场（新民、于洪、七四二）运到甲方各储炉房，煤炭运输总费用不超过3500万元。
(3) 运输单台：参照2012—2013年采暖期同煤种的平均价格，在煤质平均合格条件下3%的基础上，按不低于现行价格执行，即：新民煤种平均价格为48元/吨（运距均在50公里）；于洪、七四二煤种运到各储炉房为21元/吨（运距均在20公里）。
(4) 乙方在煤炭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不得超载、超速，如出现交通事故等，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按甲方要求调派煤炭，乙方要保留较强的车辆运输能力，且具备24小时连续运输能力。
(6) 乙方在煤炭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丢煤、跑煤等现象，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将视损失程度，追究乙方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科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购房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了《科远股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办法的指引下，公司近日已完成第一批员工购房借款的核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购房借款员工的基本情况
1. 经公司核准的第一期购房借款员工共333人，借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924万元，其中单个员工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最低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
2. 第一期购房借款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各项条件，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二、第一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审核流程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购房借款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报名申请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财务部员工的申请资料、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初步审核，并经初审合格的员工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初审合格的员工名单及其资料进行复审，并确定了最终可获得购房借款的员工名单。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公司第一期员工购房借款的名单、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核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借款额度与员工偿债能力相匹配，风险可控，因此我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对第一期员工购房借款申请相关的审核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科远股份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核准通过的员工名单、借款额度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对公司核准的第一期员工购房借款事项无异议。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422 证券简称: 昆明制药 编号: 临2013-009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2月18日接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关于云南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减持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云南证监局于2013年2月14日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78,189股，占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43%，此次权益变动情况已于201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权益变动报告书。2012年9月11日至2013年10月16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772,899股，占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5.6%，此次权益变动情况已于2012年10月17日进行公告。2012年10月27日至2013年1月16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45,007股，占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9.1%，此次权益变动情况已于2013年1月17日进行公告。自2013年1月21日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02,182股，占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05%，目前云南证监局持有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766,642股，占总股本的4.999%。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2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恒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3—2014年采暖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弃权李久恒、姚文强、唐文刚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3-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 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聘任期限为一年。
2. 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通知，为响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号召，在让大规范、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突出亮点、扩大声誉的基础上努力实施做大做强战略，利安达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合并，现因合并已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原利安达负责贵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品牌，为公司提供的团队不变。
经审查，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B类独立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进行审核。
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控实施工作的相关要求，为提升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提议支付其2012年度审计报酬由25万元，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有关人员的差旅费。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原利安达负责贵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品牌，为公司提供的团队不变。
经认真审查，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进行审核。
公司拟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切实做在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其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其他
本次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期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的2012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1,544,853.97	350,995,414.75	3.01
营业利润	92,918,184.51	84,466,985.30	10.56
利润总额	103,316,499.20	96,546,131.96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19,582.70	80,927,974.64	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4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27.95%	-14.00
总资产	1,180,912,455.84	459,928,089.13	1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2,590,895.70	328,611,313.00	162.94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	2.19	96.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公司以认真贯彻执行发展工作思路，加强新产品研发、营销渠道拓展、品牌建设等，着力提升主营业务的开发和运营能力，同时，公司要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发展基础得到巩固夯实，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544.89万元，同比增长3.01%；利润总额103,316.50万元，同比增长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219.58万元，同比增长9.14%。总体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009,912.5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17.62%，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募投项目投入加大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62,590.89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62.9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200,000.00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33.33%，主要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0万股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31元，比报告期初增长96.8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06%，主要系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0万股，股本增加至200,000.00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14.0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摊薄净资产463.10万元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至15%；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88.2万元至92,918.22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预告偏差原因及影响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 经法定代表人夏志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培飞、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晓峰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2月0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2）。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02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南路8号金鼎商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A、B、C、D座5F。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南路8号金鼎商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A、B、C、D座5F。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843.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878.88万股的38.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立特新材 公告编号:2013-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核安全一级镍基合金热交换器传热管制造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大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的通知》（国核安发[2013]24号），认定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测监督管理规定》（HAF601）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批准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国核安证字〔09〕38号）增加附件所列许可活动范围。扩大范围主要涉及核安全一级镍基合金热交换器传热管的制造许可。该证书的取得标志着我公司成为国内有资格进入核电站核岛核岛主要核心设备—蒸汽发生器主要部件和关键材料：镍基合金U形传热管制造领域的第二家企业，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核安全竞争能力，有助于公司加快全面实现核电设备制造的目标。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0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3年—2018年）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二百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三百